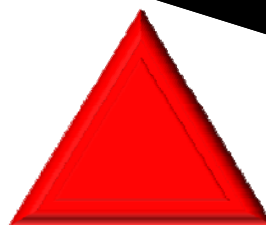


IFRS 重點整理- IAS 18 收入



資料來源：

- 交易所IFRS專區
- 基金會TIFRS專區
- IASB網站
- 正風IFRS團隊整理



IAS 18 收入 (REVENUE)

IAS 18	重點整理
收入總額或淨額之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僅包括屬於企業之已收及應收經濟效益流入總額。 ● 賣方可能為主要經營者，收入應以總額認列(例如：賣方為協議中主要的義務人) ● 賣方可能為仲介，收入應以淨額認列(例如：協議中的主要義務人為供應商(而非賣方))
收入之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 (IAS 18.9) ● 應依扣除商業折扣或數量折扣後之金額認列(因賣方並未實際收取已提供折扣的部分對價)。(IAS 18.10) ● 同類商品或勞務交換，不得認列收入； ● 不同類商品或勞務交換，收入係調整所支付之現金後，以換入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若換入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之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調整所支付之現金後衡量。(IAS 18.12) ● 收入認列之原則通常個別的應用於各種交易，但若單一交易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或數個交易有關聯時，應以交易實質認列收入。(IAS 18.13)

IAS 18 收入 (REVENUE) (續)

IAS 18	重點整理
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條件	<p>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收入認列方法	<p>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交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完工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 <p>收入之認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結果能可靠地估計，依完工百分比法處理 ● 交易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採成本回收法處理

IAS 18 收入 (REVENUE) (續)

IAS 18	重點整理
讓渡資產使用權收入之認列	<p>企業因他人使用其資產所產生的<u>利息</u>、<u>股利</u>和<u>權利金</u>等收入，應於符合下列二條件時認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p>各類收入之認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應按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 股利：應於股東有權收受股利時認列● 權利金：應依照相關合約之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IAS 18 收入 (REVENUE) (續)

相關解釋	
IFRIC 18	顧客移轉之資產
IFRIC 15	不動產工程之協議
IFRIC 13	顧客忠誠度計畫
IFRIC 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SIC 27	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評估
SIC 31	收入：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會計差異－收入認列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p>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顧客忠誠度計畫 (IFRIC 13)</p>	<p>說明<u>客戶忠誠計畫</u>(銷售時給與客戶點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部份，<u>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u>，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u>公允價值</u>，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IFRIC13)</p>	<p>無明文規定。</p>

會計差異－收入認列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p>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予買方，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u>企業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份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入</u>，俟客戶兌換時，再予以轉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 續上，若於賣方會產生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損失時，賣方<u>須於</u>認列相關收益前，即認列該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予買方，且不向買方收取任何費用，則<u>應視為單一交易</u>，賣方應於認列相關收入之日期認列該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之成本，即<u>預估該可能兌換之商品成本，認列為負債或遞延收入</u>，俟客戶兌換時，再予以轉列為費用或成本。 續上，若於賣方會產生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損失時，賣方<u>無須</u>於認列相關收益前，即認列該負債。

會計差異－收入認列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p>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客戶移轉之資產 (IFRIC 18)</p>	<p>顧客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給收受資產之企業 (recipient)，<u>若以企業的角度該移轉資產符合IASB 觀念架構下之資產定義時，收受資產之企業應按移轉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該資產，並依IAS 18 Revenue認列收入。</u>對於簽訂此類協議之企業，IFRIC 18 的適用可能造成收入認列的遞延或收入認列金額的增加，端看企業過去採用的會計政策而定。(IFRIC18)</p>	<p>無明文規定。</p>